

2026 ASAF 盃澎湖風翼浪板公開錦標賽

競賽通告暨航行指示書

NOTICE OF RACE AND SAILING INSTRUCTIONS (NoR/SIs)

[NP] 表示違反該規則不得作為參賽船隻提出抗議或申請補償的理由，抗議委員會得拒絕就此舉行審理。本條變更 RRS 60.1、61.1(a) 及 63.2(a)。

[SP] 表示違反該規則時，競賽委員會或技術委員會得不經審理直接給予標準處罰；如案件進入審理，抗議委員會亦得裁量處罰。本條變更 RRS 附錄 A5。

[DP] 表示違反該規則之處罰，由抗議委員會裁量，得低於取消資格 (DSQ)。參見 RRS「緒論 - 註譯」。

1 規則

1.1 本賽事依世界帆船總會 World Sailing(以下簡稱：WS)訂頒之帆船競賽規則 2025-2028 版(以下簡稱 RRS)定義辦理

1.2 適用 RRS 附錄 P「規則 42 的特別程序」，並依本航行指示書第 14.2 條修正辦理。

1.3 適用 RRS 附錄 T「簡易仲裁」。

1.4 對於 RRS 規則之中文字義表述有疑義時，以英文原版優先。

1.5 不適用任何國家規則增補條款。

1.6 將另行發布補充航行指示書 (SSI)，其內容得變更或補充本競賽通告 / 航行指示書。

2 航行指示書之變更

2.1 航行指示書之任何變更，將於生效當日 09:00 前公告；但競賽日程之變更，將於生效日前一日 20:00 前公告。

2.2 [NP] 依 RRS 90.2(c)，得於水上以口頭方式變更航行指示書。競賽委員會信號船於預告信號前展示 L 旗並伴隨一聲音響時，變更即生效；其意義為「靠近至可聽見喊話之距離」，以接收航行指示書之口頭變更。

3 通訊、參賽資格與報名

3.1 參賽資格及報名應於線上完成(<https://forms.gle/eyjo2mzd8hT5u5Br6>)，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

3.1.1 各項目報名費及逾期報名日期，以報名平台公告為準。報名費不予退還。選手於現場報到時應親自簽署報名表，並提供下列文件：

(a) 年齡及國籍證明。

(b) 未滿 18 歲選手須提供父母 / 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醫療處置授權書。

3.2 [NP] 選手公告將公布於官方公告欄 (<https://www.racingrulesofsailing.org/>) 及設於競賽辦公室之實體公告欄。為便利選手，公告亦可能分享至賽事官方 LINE 群組；未透過上述便利管道分享公告，不得作為申請補償之理由。

3.3 競賽辦公室設於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

3.4 [DP] 競賽期間，除緊急情況外，參賽船隻不得傳送語音或資料，亦不得接收非所有參賽船隻均可取得之語音或資料通訊；本限制亦適用於行動電話。

3.5 [DP] 為識別船隊或分組，主辦單位得提供賽事號碼背心，選手競賽時應穿著。

4 行為準則

4.1 [DP] 選手及支援人員應遵從競賽官員之合理要求。

4.2 [NP][DP] 選手及支援人員應妥善及合宜之方式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任何器材，遵守其使用指示，且不得影響器材設備功能。

5 岸上信號

5.1 岸上信號將展示在大會帆船基地岸上旗桿處。

5.2 岸上展示『AP』旗時，RRS『競賽信號 AP 旗』降下後『一分鐘』改為『不少於 20 分鐘』；此修改 RRS『競賽信號 AP 旗』定義。

5.3 [SP] 當岸上展示 D 旗加上船型級別旗及一聲音響時，該船型級別才能下水。(其它船型在岸上等待)；如只有展示 D 旗及一聲音響時，即所有船型級別全部出航。D 旗展示後其水上預告信號將『不少於 20 分鐘』展示。

6 競賽日程

6.1 預定賽程

日期	內容	時間	地點
2026/10/24 (六)	抵達、場地開放 / 報到 / 器材丈量	11:00-17:00	帆訓中心
2026/10/25 (日)	競賽第 1-4 航次	09:00-17:00	觀音亭海域
2026/10/26 (一)	競賽第 5-8 航次	09:00-17:00	
2026/10/27 (二)	競賽第 9-10 航次 閉幕暨頒獎典禮	09:00-12:00 18:00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

6.2 每一船型預定共進行 10 航次競賽。每日預定競賽 4 航次，每日最多可競賽 6 航次。

6.3 為提醒參賽船隻即將開始的航次或一系列競賽，起航信號船之橙旗將於預告信號前至少 5 分鐘展示，並伴隨一聲音響。

6.4 最後一個預定競賽日，12:00 後不再發出預告信號。

7 船型級別

7.1 風浪板

報名未滿三位合併為公開組

7.1.1 金壯組 (60 歲以上)

7.1.2 銀壯組 (50 歲-59 歲)

7.1.3 壯年組 (40 歲-49 歲)

7.1.4 青年組 (20 歲-39 歲)

7.1.5 女子組 (不分齡)

7.1.6 新手組

7.2 風翼

報名未滿三位合併為公開組

7.2.1 金壯組 (60 歲以上)

7.2.2 銀壯組 (50 歲-59 歲)

7.2.3 壯年組 (40 歲-49 歲)

7.2.4 青年組 (20 歲-39 歲)

7.2.5 女子組 (不分齡)

7.2.6 新手組

7.3 風浪板水翼型

報名未滿三位合併為公開組

7.3.1 男子組

7.3.1 女子組

8 競賽水域 (見附錄 A)

8.1 [NP][DP] 競賽水域定義為參賽船隻正常競賽航行之整個航線外延 150 公尺之區域。

8.2 [DP] 未在競賽中的參賽船隻應避開競賽水域。

9 航線

9.1 附錄 B 航線圖顯示航線，包括各航段之概略夾角、通過標物的順序與舷側。

9.2 最遲於預告信號時，競賽委員會信號船將展示本航次應航行之航線信號。

9.3 如需變更下一航段，競賽委員會將移動標物或移動終航標物。

9.4 如門標僅設置單一標物，應以左舷繞過。

10 標物

10.1 起航、終航及繞行 / 通過標物之說明，將於補充航行指示書 (SSI) 中規定。

11 障礙物

11.1 警戒標物表示危險區域。選手應保持警戒並避開礁石。

12 起航

12.1 各航次競賽使用下列起航信號：

起航信號前的時間 (分)	視覺信號	音響信號	意義
3 分鐘	升 級別旗	一聲	預告信號
2 分鐘	升 U/黑旗	一聲	準備信號
1 分鐘	降 U/黑旗	一長聲	一分鐘
0 分鐘	降 級別旗	一聲	起航信號

12.2 起航線為橙色標物(或左側船上橙色旗)與主競艇上橙色旗之間的連線為起航線。

12.3 [NP][DP] 當其他船型正在進行起航程序時，尚未展示預告信號之參賽船隻應位於競賽水域下方待命。

12.4 參賽船隻如未於其起航信號後 2 分鐘內起航，將不經審理記為 DNS (未起航)。本條變更 RRS 附錄 A5。

12.5 短距離迴轉(Slalom) 增列 RRS 29.3：於起航信號時，如競賽委員會辨識到有參賽船隻位於起航線航線側，競賽委員會應發出全體召回信號。

12.6 新增「起航前區域」定義：由起航線，以及第一標物至兩端起航標物之延長線所形成的區域。在起航程序期間，起航前區域屬於航線區域的一部分。

12.7 新增 RRS 23.3：當預告信號發出時，前往第一標物之航向與真風向約成 90 度，在起航信號前最後 30 秒內：

(a) 所有在起航前區域內航行的參賽船隻，均應朝起航線方向航行；

(b) 從起航前區域外接近的參賽船隻，無權要求航行權或標物-空間，並應避讓位於起航前區域內的參賽船隻；

(c) 停止、顯著減速或未有明顯前進速度的參賽船隻，應避讓所有其他參賽船隻，但意外翻覆者除外。

當兩艘參賽船隻之間適用 RRS 23.3(b) 與 23.3(c) 時，第二章第一節的航行權規則不適用。

12.8 新增 RRS 27.4：競賽委員會得於預告信號前或同時展示綠旗（右舷受風）或紅旗（左舷受風），指示參賽船隻在起航信號前 10 秒至後 10 秒期間須以指定受風舷航行。

13 終航

13.1 終航線為藍色標物與終航裁判船上藍色旗之間的連線。終航裁判船有可能位於終航線的左側或右側。

14 處罰制度

14.1 所有船型之 RRS 44.1 及 RRS 附錄 P2.1 修正為：兩圈處罰改為一圈處罰。

14.2 RRS 附錄 P 修正如下：RRS 附錄 P2.3 不適用；且第二次處罰後，RRS 附錄 P2.2 仍繼續適用。

14.3 [NP][DP] 違反船級規則、RRS 50.1、RRS 78.1，以及競賽通告 / 航行指示書中標示 [DP] 或 [SP] 的規則，如案件進入審理，其處罰由抗議委員會裁量，得低於取消資格。

15 時間限制與目標時間

15.1 起航後各時間限制如下：

航線	第一標物時限	競賽時限	目標時間	終航時限
SLALOM	1	8	5	5
PD/SD	1	8	5	5
US/UP	1	16	8	5
B1/B2/X1/X2	10	30	15	10
LG/LR	10	30	15	10
W	15	40	20	10
C	10	30	15	10

15.2 如無任何參賽船隻於第一標物時限內通過第一標物時，該航次競賽將予以棄賽。

15.3 「終航時限」係指第一艘參賽船隻完成航線後，其他參賽船隻可完成終航之時間。未能在終航時限內完成航線者，將不經審理記為 DNF（未終航）。本條變更 RRS 35、附錄 A5.1 及 A5.2。

15.4 未達目標時間不得作為申請補償之理由。本條變更 RRS 61。

16 審理申請

- 16.1 除 RRS 60.2(a)「抗議的意圖」之要求外，擬提出抗議之參賽船隻，在完成終航或退賽後，應儘快通知競賽委員會船，並告知涉及之參賽船隻資料。如無法做到，返岸後應立即向抗議委員會表明抗議意圖。
- 16.2 審理申請應透過線上平台或親自提交。紙本審理申請表可於大會服務台取得。
- 16.3 抗議時限為該船型當日最後一航次競賽最後一艘參賽船隻完成終航後 60 分鐘，或競賽委員會發出「今日不再競賽」信號後 60 分鐘，以較晚者為準。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官方公告欄。
- 16.4 審理通知最遲於抗議時限後 30 分鐘內公布，以通知案件當事人及證人。審理將於仲裁辦公/審理室舉行，並依公告時間開始；審理得安排於抗議時限前最多 30 分鐘開始。
- 16.5 競賽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或抗議委員會提出之抗議，將依 RRS 60.2(d)公告通知相關參賽船隻。
- 16.6 因計分查詢所確認之事件而提出補償申請者，應符合 RRS 61.2(b)(3) 所定「在合理情況下儘快」之時限。
- 16.7 每日競賽結束後，將公告因違反 RRS 42 而受處罰之參賽船隻名單。

17 計分

- 17.1 至少完成並計分 1 航次競賽，始構成一個系列賽。
- 17.2 計分方式如下：
 - (a) 完成少於 4 航次競賽時，系列賽成績為所有航次得分總和。
 - (b) 完成 5 至 9 航次競賽時，系列賽成績為所有航次得分總和扣除 1 個最差成績。
 - (c) 完成 10 航次或以上競賽時，系列賽成績為所有航次得分總和扣除 2 個最差成績。
- 17.3 不同船型得同時起航，但成績應分別計算。

18 安全規定

- 18.1 [NP][SP] 出航簽到與返航簽到。
 - 18.1.1 每一預定競賽日下水前，所有參賽船隻均應於競賽服務台完成出航簽到。
 - 18.1.2 返岸後，所有參賽船隻應最遲於抗議時限前，在競賽服務台完成返航簽到。
 - 18.1.3 每次違反 SI 18.1.1 或 18.1.2，競賽委員會將不經審理加罰 2 分，處罰加於最接近該事件之航次；每一航次最多加罰 2 分。如當日僅進行一航次競賽，即使出航及返航均未簽名，最多仍加罰 2 分。處罰不得使該參賽船隻之得分大於 DNF。本條變更 RRS 附錄 A5。
- 18.2 [NP][DP] 退出競賽之參賽船隻，應於第一個合理時間通知競賽委員會、安全保障船或仲裁船；如無法做到，返岸後應立即通知競賽辦公室。
- 18.3 [NP][SP] 所有選手在水上時應全程穿著個人浮力裝置，僅在短暫更換或調整衣物或個人裝備時得例外。

19 [SP] 選手或器材更換

- 19.1 未經競賽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更換選手。
- 19.2 損壞或遺失之器材，未經技術委員會書面批准不得更換。更換申請應於第一個合理機會提出，該時間可能在競賽結束後。

20 器材與丈量檢查

- 20.1 每艘參賽船隻應依相應船級規則接受技術委員會丈量。

20.2 參賽船隻器材得於任何時間接受檢查，以確認符合船型級別規則、競賽規程及航行指示書。

20.3 [SP] 水上如接獲技術委員會指示，參賽船隻應前往指定區域接受檢查。

20.4 [NP][SP] 參賽船隻亦應遵守 RRS 78.1。

21 競賽組織的船艇

21.1 官方船艇識別如下：

船艇明細	識別旗 / 標示
裁判船	白底黑字「RC」字旗
仲裁船	白底黑字「JURY」字旗
救生艇	紅底白色數字旗(1-4)
媒體船	綠底黑字「MEDIA」字旗

21.1 媒體船經主辦委員會事先批准，得於賽事期間進入競賽水域；但不得妨礙選手表現或干擾賽事運作。如有違反，得禁止其進入競賽區域。

21.2 [NP] 官方船艇未展示識別旗，不得作為參賽船隻申請補償之理由。本條變更 RRS 61.1(a)。

21.3 除特殊情況外，官方船艇之任何行動不得作為參賽船隻申請補償之理由。本條變更 RRS 61.1(a)。

22[NP][DP] 支援船艇

22.1 支援船艇自第一個船型的準備信號開始起直到所有船隻終航、比賽延遲、棄賽或全體召回的時間內不得進入競賽航線區域。

22.2 支援船艇在引擎運轉時，駕駛者應全程使用熄火安全繩。

22.3 所有船上人員在水上時均應穿著個人浮力裝置，僅在短暫更換或調整衣物或個人裝備時得例外。

23 [NP][DP] 垃圾處理及禁菸

23.1 垃圾可交由官方船艇或支援人員船艇收取。

23.2 選手及支援人員不得故意將垃圾丟入水中；本規定於水上任何時間均適用。

23.3 主辦單位所有成員、競賽官員、裁判、選手及支援人員，均不得於賽事場地及競賽區域內吸菸；但主辦委員會指定之吸菸區除外。違反者得被拒絕進入賽事場地。

24 參賽船隻置放

24.1 [SP] 參賽船隻應停放於指定位置。

25 獎項

25.1 獎項如下：

(a) 各船型第 1 至 5 名頒發獎項。

(b) 主辦方會得酌情增設其他獎項。

25.2 各船型參賽者為 3 人或以下，獎項得不於頒獎典禮中頒發，而於典禮後另行發放。

25.3 各船型至少須完成 1 航次競賽始構成系列賽。系列賽中未完成至少 1 航次競賽之參賽船隻，不具獲獎資格。

26 風險聲明

26.1 RRS 3 規定：「參賽船隻是否參加或繼續競賽之決定，其責任完全由該參賽船隻自行承擔。」參加本賽事即表示每位選手及支援人員同意並確認，帆船運動屬具有固有風險之潛在危險活動，包括受

傷或死亡之可能。主辦單位對賽事前、賽事期間或賽事後所發生之財物損害、人身傷害或死亡不負責任。

26.2 依 RRS 4，每位參加本賽事之參賽選手、所屬組織、管理、代表、隨隊人員皆接受規則之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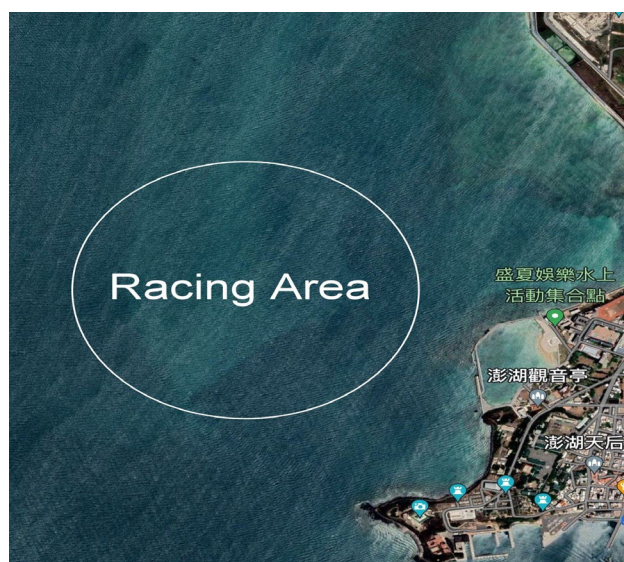
27 [NP] 保險

28.1 每位選手於賽事期間均應持有有效之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28 其他資訊

28.1 其他資訊依主辦單位後續官方公告及補充航行指示書 (SSI)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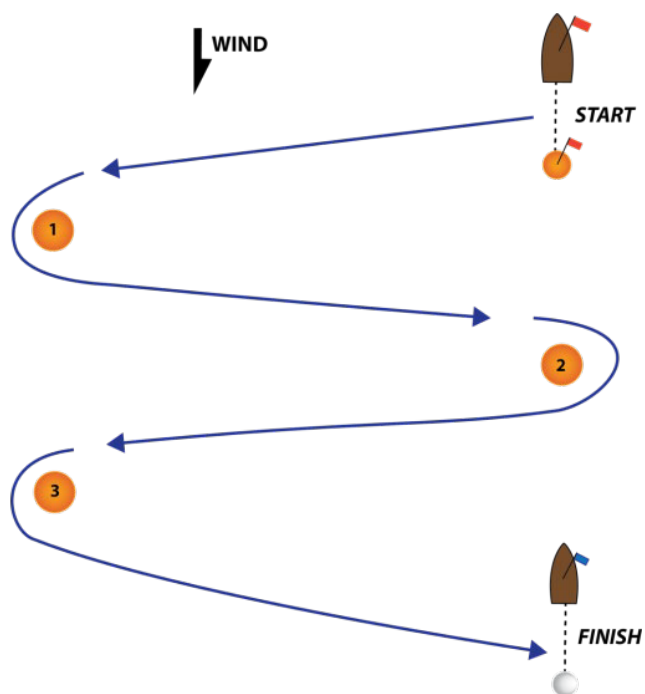
附錄 A 競賽水域



附錄 B 航線圖

下列航線圖保留原文件圖示。圖中 Start = 起航、Finish = 終航、Wind = 風向；標物通過及繞行順序依各航線代碼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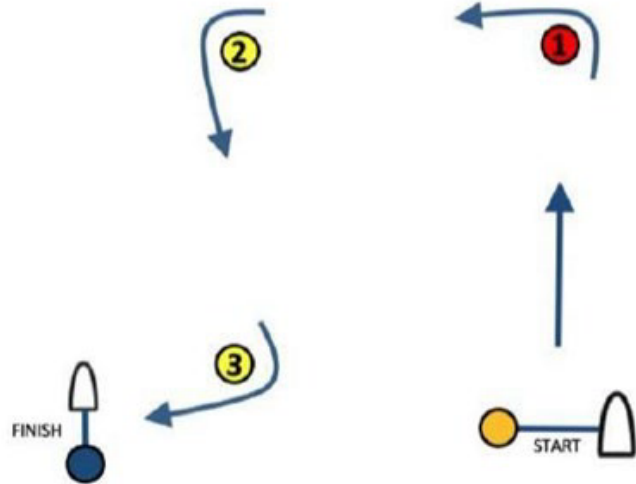
短距離迴轉 SLALOM COURS



Mark Rounding Order : Start > 1(p) > 2(s) > 3(p) > Finish

Start – 1p – 2p – 3s – Finish

Start – 1p – 2p – 3s – 2p – 3s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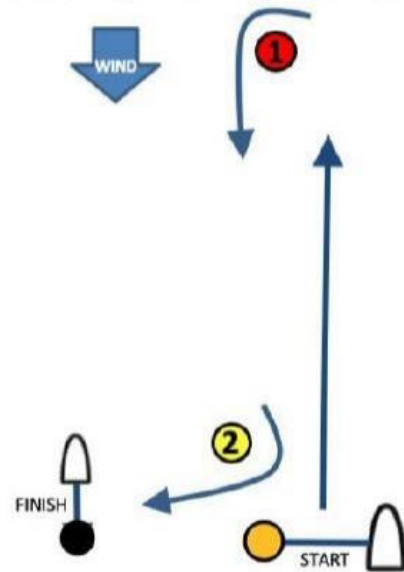


X1

Start – 1p – 2s – Finish

X2

Start – 1p – 2s – 1p – 2s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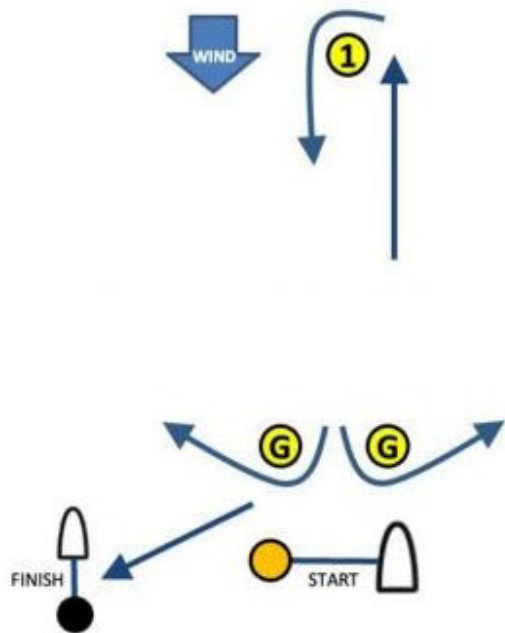


LG1

Start – 1p – Gate – Finish

LG2

Start – 1p – Gate – 1p – Gate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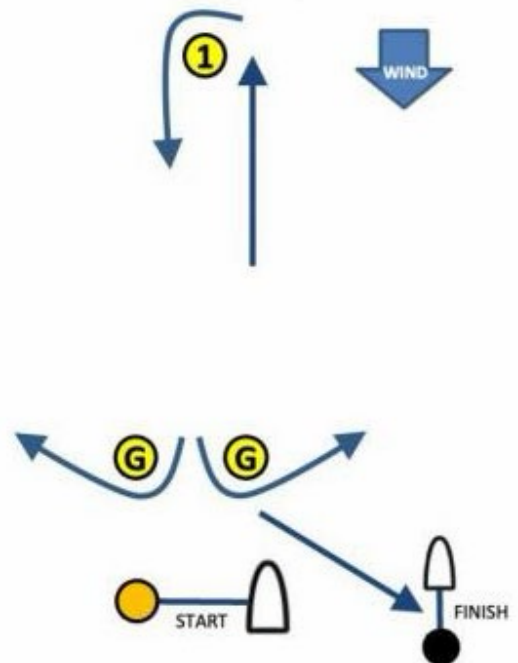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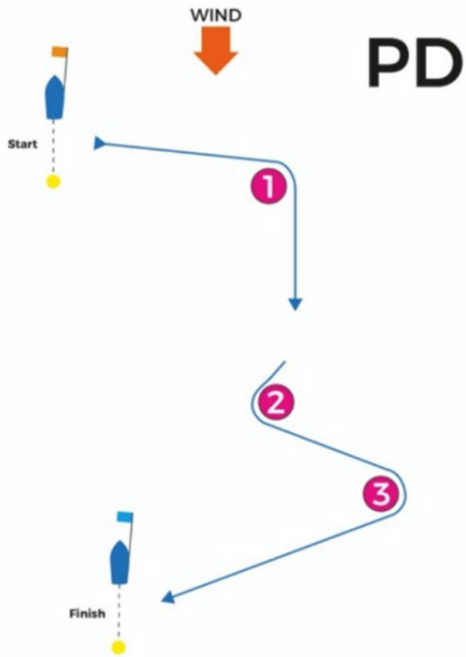
LR1

Start – 1p – Gate – Finish

L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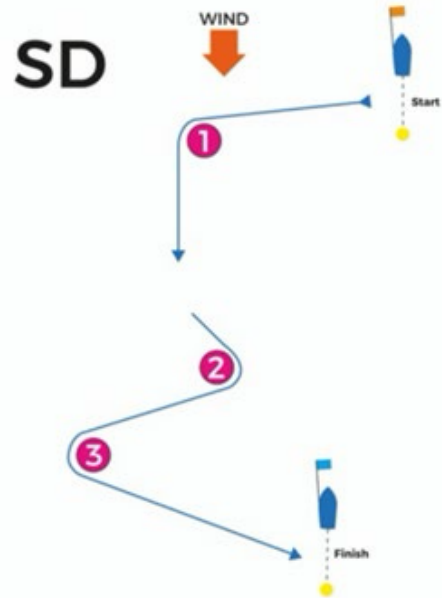
Start – 1p – Gate – 1p – Gate – Finish





Course: IQFOIL Slalom

Signal	Mark Rounding Order
PD3	Start - 1 - 2 - 3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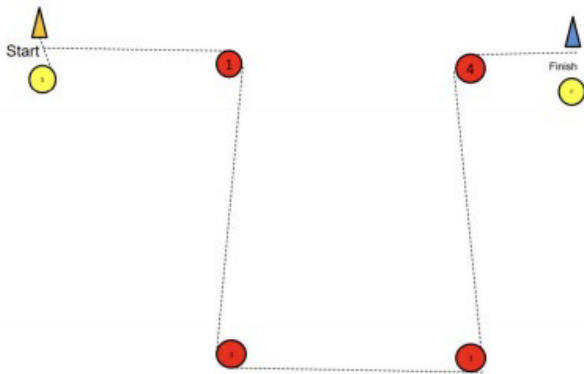


Course: IQFOIL Slalom

Signal	Mark Rounding Order
SD3	Start - 1 - 2 - 3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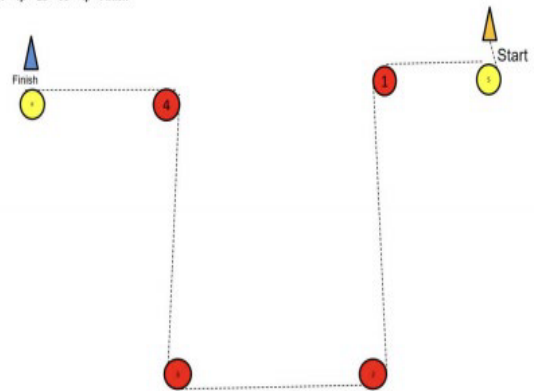
UP

Start - 1s - 2p - 3p - 4s -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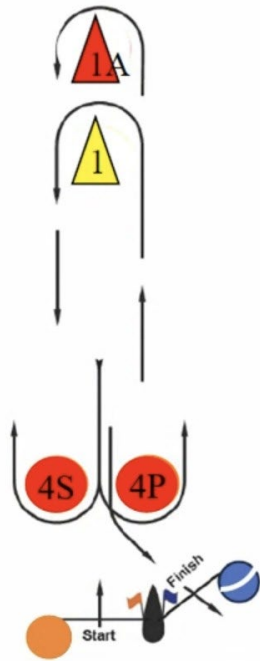
US

Start - 1p - 2s - 3s - 4p - Finish



Windward Leeward Courses (Reaching Finish)

For reference only - proportions, positions and colours are indicat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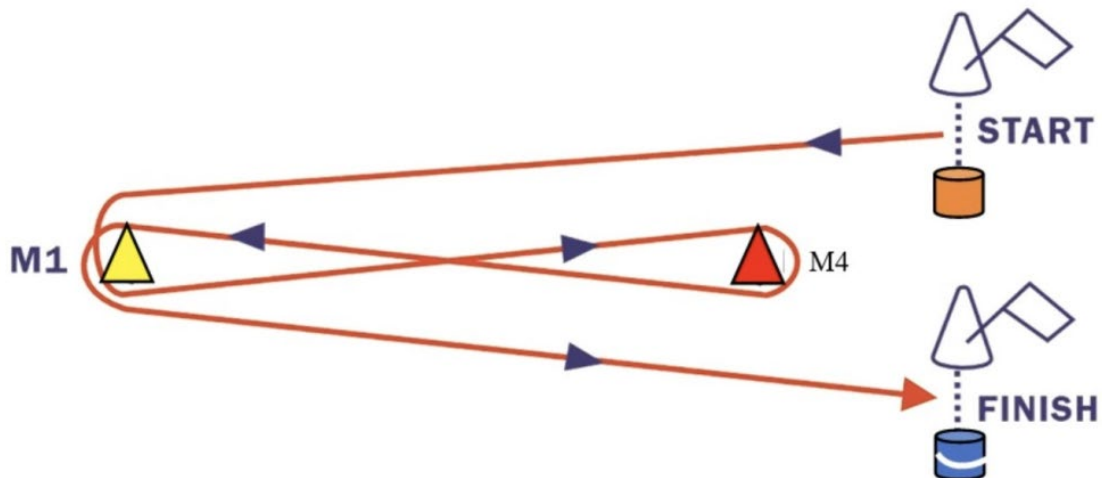


W11 : $S \rightarrow 1(p) \rightarrow 4p(p) \rightarrow F$ °

W12 : $S \rightarrow 1(p) \rightarrow 4s/4p \rightarrow 1(p) \rightarrow 4p(p) \rightarrow F$ °

W21 : $S \rightarrow 1A(p) \rightarrow 4p(p) \rightarrow F$ °

W22 : $S \rightarrow 1A(p) \rightarrow 4s/4p \rightarrow 1A(p) \rightarrow 4p(p) \rightarrow F$ °



C1 : $S \rightarrow M1(p) \rightarrow F$

C2 : $S \rightarrow M1(p) \rightarrow M4(s) \rightarrow M1(p) \rightarrow F$